

博罗县妇幼保健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博罗县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 104 号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2-6208889

乙方（服务机构）：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04 室(仅限办公)

联系人：董康乐

联系电话：1769315799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719862669490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博罗县妇幼保健院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采购评价服务

2. 总价：人民币 **26,000.00 元**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元整）

3. 服务内容：

。对甲方 6 台放射设备（详见下表）及场地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（含设备、场所检测，所有检测合格为止）；

。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竣工验收批文（涵盖专家费用）；

。协助甲方办理**环评备案登记、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**等后续手续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安装地点
1	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(乳腺 DR)	1 台	2 号楼 1 楼放射科 CT 室
2	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(动态 DR)	1 台	2 号楼 1 楼放射科 DR1 室
3	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(DR)	1 台	2 号楼 1 楼放射科 DR2 室
4	数字化口腔全景 X 射线机	1 台	2 号楼 1 楼放射科口腔全景

	(全景机)		室
5	数字化乳腺 X 线机	1 台	2 号楼 1 楼放射科钼靶室
6	移动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(移动 DR)	1 台	1 号楼 4 楼新生儿科移动 DR 室

第二条 乙方资质要求

- 1. 乙方须为**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**，经营范围包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；
- 2. 具备**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**（乙级及以上），技术服务范围涵盖“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”；
- 3. 项目团队需配备≥2 名持有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》的专业人员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

- 1.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法规标准执行：
 - 《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》（GBZ/T 181-2024）；
 - 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；
 - 国家及地方现行放射卫生相关规范。
- 2.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满足**博罗县卫生主管部门要求**，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官方批复。

第四条 服务时间

- 1.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**5 个工作日内**完成验收检测；
- 2. 甲方提交完整评价材料后，**15 个工作日内**出具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送审版）》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；
- 3. 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，**5 个工作日内**修改完善报告；
- 4. 甲方补充资料齐全后，**5 个工作日内**出具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（报批版）》并协助甲方报批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提交的报告及文件需通过**博罗县卫生主管部门验收**，取得《竣工验收批复》；
- 2. 检测数据需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国家放射防护标准；
- 3. 协助办理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需合法有效。



第六条 结算方式

1.付款条件：甲方收到**卫生部门竣工验收批复**后，于**30个工作日内**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；

2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，开票信息见乙方信息栏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**乙方逾期交付**：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赔偿实际损失（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）。

2.**甲方逾期付款**：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）。

3.**不可抗力**：因地震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，双方协商顺延，不视为违约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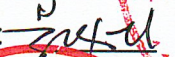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**合同签订地**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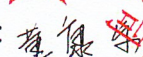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博罗县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